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1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	各項重要施政宣 導，例如行動支 付消費、繳稅、 載具儲存發票、e 化繳稅、各稅開 徵、納稅者權利 保護法、租稅宣 導活動等	網路媒體	1110815-1110914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 給獎及推行	39,997	香港商亞思博 數位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	強化賦稅政策 在社群媒體之 能見度並與民 眾互動，使政 策能迅速確實 傳達民眾，以 達成雙向溝通 之目標。	Line LAP廣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